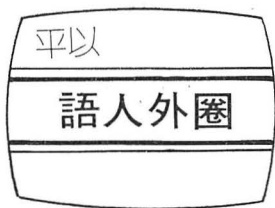


圈外也該有文化



「時報周刊」第一
二八期有一篇座談紀錄
，標題是：

文化激盪——

談臺灣文化建設的

當務之急。

參加座談的人有：

小說家、人類學家、教授、舞者兼舞團主持人、電影導演、政務委員、文學評論家、熱衷於文化建設的省轄市市長，還有幾位，大概也是「文化圈裏」的人罷！

過去，凡有這一類文章，我大都不看的，理由非常簡單，這些文化圈裏的人，好像都特別喜歡罵人似

的，你不讀他寫的書，不看他跳的舞，不欣賞他演的戲，或不聽他唱的歌，全要挨罵，說你不懂文化，沒有修養。

但這篇紀錄我却看了，因為座談中有兩位人類學家，我一時想人類學家總不會像那些文化圈裏人愛教訓人吧？

結果，看到一半我就後悔了，有位人類學家居然說他建議當局在海外成立一個「文化中心」，這個中心的構想是：開一個大飯館、一個電影院、一個書店、一個貿易中心……

文化是什麼？

且不管整篇座談紀錄所談的都是些什麼？關於文化座談會，我總有這樣的印象，如果不讓參加人士，事先好好溝通一下，十個文人對「文化」一詞的定義可能會有十五種（有一半人說出來後覺得不對，再說一次）。談「文化激盪」，這才真是叫人激盪的事情。對「文化」一詞的認同都有如許歧異，談什麼文化建設？到頭來還不是有一個人蓋了一幢房子（上面寫着「文化中心」），有一個人賣書賠了本希望政府補

貼，另外一個人門票收入不敷支出……他們都說：「我爲文化鞠躬盡瘁了！」

蘇市長說：「我們只有一個動機，文化——拿證據出來！」他對「文化」的定義可能比較接近於大眾對「文化」一詞約定俗成的那種概念——文化就是人類的的生活方式——有好的就選擇好的、沒有好的，壞的也可以——這種定義我們可以從博物館、考古學家，對「古文化」的採掘看得出來。

而另外一些文化人，則似乎把文化弄得很深奧似的，像什麼文化在人類的強點看，就是在應付他一切事情所產生的反應——這個定義當然沒錯，甚至於比文化是人類的的生活方式，更周延更嚴謹一些。

現在，我們且就此定義來看看文化究竟是什麼

？

有人必有文化？

不知道在人類的歷史上，什麼時候才開始有「文化」的？不過，看看考古學家們每一次發現某種遺骸，附帶地也找出一些遺器的時候，他們便高興地說，人在那時候就有文化了！我想這應該是對的，只要已

開始被稱之爲人，且正生活着，就有文化，文化不一定要是很優美的，很令人神往的，它可能只是一種謀生的方式，與天災、猛獸甚至人與人之間的搏鬥方式。古時候的石刻、浮彫是古代文化的代表而不是文化的本身，文化的本身應該是他們那時候的想法、做法，像鑽木取火，能够「用火」就是一種文化。還有甲骨文，能用文字符號記載或表達也是一種文化。而古人的弓、箭、矛、盾無一不是當時文化的表徵。「文化」一詞在英文裏有好多解釋，除了 Culture 之外，像 *Enlighten* 表示一種啓蒙的，使人領悟的也是文化。人類所尊崇的文化，固然大多是具有教化性，有修養性的，這不過是表示人類生活意願的一種取向罷了，有一八七二年到一八八七年間，德國政府與天主教之間引起的爭端（不能算很有教養的）；執政者希望奪取教皇在教育上的及宗教上的任命權，史稱「文化鬭爭」（*Kulturkampf*）其文化的標的，雖是教育和宗教（在當時，是一體之兩面），而爭奪的行爲仍不失爲是當時的一種「文化」（修養或教化的水平）。

也許是因爲人類的生活愈來愈複雜了，於是才選

擇一些具有代表性的，特殊的生活方式稱它做文化，這種文化有更像人而不像禽獸的特質。事實上，假如要泛指文化的全部，古人用指南車，是一種文化；現代人有核子試爆，同樣是一種文化，當然，它更好的解釋是「文明」，而在英文中的文明（Civilization）一詞，更廣泛地指稱了人類的「文化」。

摩托車就是一種文化

如更「坐轎子」是一種文化，乘「洋車」自然也是一種文化，依此類推，臺灣現在有一百萬輛以上的摩托車，那是何等壯觀的一種「行」的文化？！

這種壯觀的摩托車文化形成的背景是：臺灣在三十年以來有一安定的社會，人們由苦難而逐漸步入小康的局面，小康不是富有，沒有全面步入汽車化的能力，再加上地狹、路狹，人們的胸襟依然放不開來，舊的刻苦勤勞的習性不能一下子被放棄。於是在鄉間，摩托車代替了牛車、手拉車、挑擔，代替了腳踏車……在城鎮裏，摩托代替了人力車、三輪車……在都市中，摩托車駕照成為謀職必備的條件，中小企業的老闆們，成千上萬的業務員、送貨員、技術服務員：

：他們總是那樣每隔數分鐘，就齊等在紅綠燈前的停車線上：凝神注視着燈號，只要綠燈一有訊息，於是油門齊加，馬達齊鳴，開始飛奔向前面一個十字路口。這樣走走停停的，心裏總是惦記着老闆、客戶、貨、支票、三點半，直到一天又過去，太陽老早不見了，騎着萬人咒罵的摩托車，飛奔過華江橋、中正橋、福和橋，遠看着萬家燈火，才能想妻子兒女，想着想着，這些上百萬的機車終於拐了好多彎穿過好多窄巷，被推進漆黑的公寓樓梯間去了。

這就是一種生活方式。在一個地區裏，有十分之一的人們依照着這種方式在生活着，還不足代表這個社會時代嗎？

如果「文化」確實是一種生活的方式，那麼在我們的社會中，誰曾經把摩托車和文化連想在一起？黑煙、車禍、噪音使我們煩躁，沒有一點兒文化氣息？更不 Culture。

OK！請問對外貿易年年出超哪裏來的？國民所得年年提高誰加的薪？十大建設誰賣的力？去看雲門舞集的門票錢從哪裏來的？

文化先生們！請原諒他們，他們不是不想去看跳

舞，實在是因為花錢買票去看戲，對老婆孩子太不好交代哪，家裏有電視，什麼歌舞看不到？至於不要買票的，那當然好說。

擠公車也是一種文化

在日本的東京，有一種很奇特的文化，那就是在早上八、九點以前，你可能發現所有街道上仍然是靜悄悄的，除去掃街車，清道夫之外，好像這座城仍然睡在深夜裏一樣，正狐疑間，人，一羣羣地從地下冒出來了，由遠看去，真是像極了螞蟥從地下鑽出來一樣。然後，這個城市開始熱鬧起來，每一個人看來都是那樣匆忙而無暇顧及別人，不一會兒，這些人又鑽進一棟棟的大樓裏去了，雖然整個城市仍然留下一點生氣和動感，而從外面看來，已不再那麼匆匆。

及至下午五、六點鐘的時候，街道上又開始熱鬧起來，這會兒可能有說有笑的，但延續不了多久，就又鑽進下去了。好奇問，你也跟着擠入那地道……哇！真是一番奇景，地下的人竟然那麼多，地道這麼大仍然擠滿了人，那火車（不冒煙的）有橫、豎的好幾層，已鑽入地下，更可再入地下。車來了，人如潮湧般

的湧進車廂（約可五六人並肩進入），只稍約數十秒間，車走了。

由學生字典上，我們可以查到「文化」一詞的解釋是「文明所表現的典章，制度和教化。」那麼在東京所見的這一幕，算不算文化呢？如果算，那麼在臺北擠公車，和在北港乘小火車，同往阿里山搭登山鐵路，同樣是一種文化——那是由文明所帶來的人們的生活的規律。

賭城更有文化

同樣是煩亂不堪（煩亂仍是一種秩序）的交通，在臺北和紐約的感受大異其趣，此或由於「文化層次」不同之故吧！

在臺北，計程車橫衝直撞，明明車子撞人，人要被車子罵；在紐約，計程車也橫衝直撞，但不管車撞人或人撞車，人和車大家都笑一笑。

在臺北，有很多交通警察，但通常是車多的地方警察少，車少的地方警察多；在紐約也有許多交通警察，在車少的時候，那警察可能在街表演幾秒鐘的狄斯可，表示說：我仍站在這裏！

文化，是文明所表現的典章、制度和教化？那麼，是誰教化車子撞了人還要罵人，這個社會整個形態就是如此，但這必仍是一種「文化」，即使它是一種壞的文化。

在美國有一個天生不長一草一木的沙漠之城——拉斯維加斯。在城裏，巨大巨大的房子蓋起來了，用二十四小時人工噴泉栽起了草坪，入夜後有一百倍於林森北路或西門町的霓虹燈，在城裏面的人大多依賭維生，這些景象已十足構成一種文化。

更生動的事情是，那裏的治安極其良好，不管你是如何地由外地腰纏千萬貫飛到此城，沒有搶、沒有偷、更無金光黨。你可以非常心甘情願、自動自發地，很有風度，很有教養地，把一百萬貫丟進吃角子老虎，二百萬貫留在二十一一點的枱桌上，三百萬……

那裏的人不分晝夜，餐廳是二十四小時供應早餐、午餐或晚餐，只要你願意，花個三、五塊錢可以吃一條牛身上任何一個部位的肉，以及其他各式佳餚；有世界最出色的表演，有總統式的套房……

去那裏，帶很多錢並不是頂重要的事，因為沒有人知道你身上有多少錢，重要的事情是：一定要表現

很有風度、氣質、和很有教養的樣子，走路若太急了一些，便有人會輕拍你的肩膀，關切地問道：「先生，遇上些什麼麻煩？需要幫助嗎？」

談到「賭」，相信大多數人都會對這種行為嗤之以鼻，但在那個以文明塑造出來的賭場中的每一個人，他們不賭時，神情是那樣悠然，而一旦上了枱，又是那樣神情貫注，那樣屢敗屢戰，直至輸光，哈哈一笑，從無怨尤，更無責備，因為他們明白，來這裏就是要賭，賭是要靠運氣，雖然他們也知道；大多數應該輸，而這似乎是一種別人永遠不解的哲學。

反觀在我們的圈子裏，唱歌沒人聽，跳舞沒人看，出書沒人買，出口就說：這是文化沙漠！

沙漠！拉斯維加斯才真是一個真正的沙漠呢？而全世界懂得某種生之哲理的富商巨賈，却特別喜歡這樣一個沙漠，因為這裏的人類學專家，已把一種奇特的文化栽植在這沙漠裏。

攤販不也是文化嗎？

假如我們這裏的「文化人」，也知道什麼是植根，什麼是教化的話，他不應該唱每一首歌都要強迫人

們鼓掌。

他應該……他應該在吃過晚飯的時候，也到台大校門外到公館車站旁那一條數百公尺長的騎樓邊，人行道上，去看看爲什麼老是擠滿了人？買的，賣的，總是那樣興緻勃勃的？

雖然警方稱它們野火燒不盡；燒不盡，那不正代表着一種強韌的生命力？孰教之？又孰化之？文化一定要是芝麻？永琦？遠東？新光百貨？假如路邊攤不算文化，那麼爲什麼八家將、宋江陣就一定是文化？

文化不應該只叫人背誦「中國文化基本教材」；不應該只是白蛇傳，不應該只是展覽，不應該只是洪通，更不應該只是開飯館，開書店，拍「源」的電影，當然更不應該只是狄斯可，文化應該是一種生活的提升，而生活的提升要由背後去做，使它有根，而不只是一個季接一個季，一個節接一個節，一個表演更重疊另一表演。假如有兩萬人參加早安晨跑後，又有一萬人回家睡回籠覺的話，我們寧可不要興奮得那麼辛苦。星期天，把裏裏外外弄乾淨些，把牆刷一下，把紗窗補一下，不是更真切一些嗎？

「我們要使自己生活充實，使別人看起來可以跟我們學的，是文化要做的事。」（陳奇祿語）但我們在充實生活的內容上做了什麼？充實生活內容原本就是每一個人的本能，只要可能，誰不願充實生活的內

容？要臺灣二百多萬個家庭都架設電視接收機不是倡導就可以做到的事。「文化部」「文化建設委員會」又能幹些什麼事？文化運動？編一筆預算給那些文化人去賣票保證不賠？

公式的結論——刻不容緩

時報周刊發行至今爲止一百多期，已經走出了一條專題討論、專題採訪的路子，而很不幸的事情似乎是吃人家嘴軟，拿人家手短，每一報導的最後總會套上「刻不容緩」「事不宜遲」或「從長計議」的結論

「文化事業」到底刻不容緩什麼呢？刻不容緩地成立「文化部」？成立「文化建設委員會」？蓋一座「文化活動中心」？

怕只怕文化部一旦成立，又多了一個踢皮球的單位。如果大家真懂文化的話，文化在哪裏？文化在鄉鎮公所，在縣市政府，在教育、內政部、新聞局，甚至在省農林廳、農牧局、社會局……

他們談的「文化建設」是什麼？只是「文化宣傳」，是「文化表演」，是典型的文化圈「圈內文化論」。

其實，大部份文化都在圈外，在我們的生活裏，而不只是在看表演或看展覽的時候。